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向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增資協議

於2025年6月26日，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工銀金融同意以貨幣資金向風盛發電增資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46,965.20萬元作為風盛發電註冊資本，人民幣3,034.80萬元作為風盛發電資本公積。增資事項完成後，新疆新能源及工銀金融將分別持有風盛發電60.95%及39.05%的股權，且風盛發電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於2025年6月26日，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亦訂立了股東協議，據此，約定(其中包括)工銀金融的退出安排如下：(i)經各方一致同意，工銀金融可透過資本市場方式退出；及(ii)於股東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新疆新能源有權(但無義務)選擇行使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以向工銀金融收購增資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事項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新疆新能源於風盛發電所持的權益將由91.26%減少至55.62%。因此，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獲授予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就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計及授予權利時支付的溢價。由於本集團無需為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的授予支付溢價，因此有關授予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予本集團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將於行使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增資協議

於2025年6月26日，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訂立了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訂約方：

- (a) 新疆新能源
- (b) 工銀金融
- (c) 風盛發電

增資及代價：工銀金融同意以貨幣資金向風盛發電增資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46,965.20萬元作為風盛發電註冊資本，人民幣3,034.80萬元作為風盛發電資本公積。

增資事項的代價乃參考風盛發電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事項完成前後風盛發電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增資事項前		新增 出資額	緊隨增資事項後	
	認繳 出資額 ⁽¹⁾	股權 比例		認繳 出資額	股權 比例
新疆新能源	73,293.89	100.00%	—	73,293.89	60.95%
工銀金融	—	—	46,965.20	46,965.20	39.05%
合計	<u>73,293.89</u>	<u>100.00%</u>	<u>46,965.20</u>	<u>120,259.09</u>	<u>100.00%</u>

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新能源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73,293.89萬元。

先決條件：工銀金融有關支付增資代價的責任受下列先決條件滿足及／或豁免所規限：

1) 增資事項取得全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必要登記、備案或批准(如需)；

- 2) 風盛發電和新疆新能源同意依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披露信息(如需)；
- 3) 增資事項的全套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工銀金融滿意的解決或豁免；
- 4) 風盛發電的增資監管賬戶已經開立；
- 5) 截至交割日，風盛發電及新疆新能源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保持真實、完整、準確；
- 6) 截至交割日，風盛發電及新疆新能源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於簽署增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7) 風盛發電及新疆新能源向工銀金融提供各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書面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

若該等先決條件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30日內仍未全部滿足或被工銀金融書面豁免，則工銀金融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1)延長前述期限；或(2)終止增資協議。

- 支付： 在增資協議生效後，且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全部或部分豁免)的前提下，工銀金融將根據風盛發電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將增資事項的代價以貨幣資金一次性支付至風盛發電。
- 交割及手續辦理： 增資事項的代價支付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工銀金融依照法律、法規、增資協議、風盛發電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約定按照其出資比例享有相應股東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風盛發電應在交割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工銀金融出具出資證明書及已更新的股東名冊。自交割日起60個工作日內，風盛發電應完成辦理相關主體變更登記，並領取新的營業執照。
- 公司治理安排： 增資事項完成後，風盛發電董事會共3名董事，其中工銀金融有權提名1名。
- 業績預期： 增資協議生效後，於工銀金融持有風盛發電股權的任何財政年度，風盛發電每年經審計的可供分配利潤(即當年度淨利潤，且已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後的數額)均不低於人民幣7,113.89萬元。

利潤分配： 在工銀金融持有風盛發電股權期間，在風盛發電有可供分配利潤的年度內，風盛發電各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及根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享有可供分配利潤，風盛發電對當年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業績預期值的90%。

工銀金融年度預期分紅金額=風盛發電預期當年經審計的可供分配利潤×現金分紅比例×工銀金融於增資事項下實繳出資比例

優先認購權及反稀釋權： 自交割日起，風盛發電以任何方式引進新投資者，應經其全體股東表決同意。若工銀金融同意以增資方式引入新投資者，則工銀金融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權在同等條件下以其屆時持有的風盛發電股權比例優先認購風盛發電該等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簽署後，風盛發電進行任何一輪新的股權融資時，如新一輪融資的融資價格或融資條件或條款優於增資事項，則工銀金融應自動享有該等更為優惠的融資價格及條件或條款。

轉股限制： 在工銀金融持有風盛發電股權期間，除工銀金融同意或增資協議另有約定，新疆新能源不得將其持有風盛發電的任何股權進行出售、贈予、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

跟隨出售權： 若新疆新能源向第三方出售風盛發電的股權，工銀金融有權按增資協議要求新疆新能源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安排共同出售其持有的風盛發電權益。

股東協議

於2025年6月26日，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亦訂立了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訂約方： (a) 新疆新能源

(b) 工銀金融

(c) 風盛發電

投資退出之資本市場方式： 經各方一致同意，工銀金融可選擇通過資本市場方式退出(包括但不限於風盛發電上市或風盛發電發行公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資本市場方式**〕，資本市場方式退出方案應由各方協商一致後通過風盛發電股東會審議及執行。

投資退出之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特定情形」，新疆新能源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行使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以向工銀金融收購增資股權，該選擇權由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是否行使。授予本集團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無需支付溢價。

「特定情形」包括：

- (a) 自交割日後滿72個月，工銀金融未能通過資本市場方式退出且各方未就延長投資期達成一致的。
- (b) 在工銀金融持有風盛發電股權期間，風盛發電任意兩個年度業績未達業績預期或風盛發電股東未就分紅事項達成一致，或任一年度的利潤總額較上一年的利潤總額降幅達到20%，但各方另行協商一致的除外。
- (c) 在工銀金融持有風盛發電股權期間，風盛發電任一年度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且未能在工銀金融給予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的；若交割日晚於2025年6月30日（不含當日），2025年度風盛發電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3%的。
- (d) 風盛發電或新疆新能源違反增資協議、股東協議或有關風盛發電開立監管賬戶的賬戶監管協議的約定，且未能在工銀金融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或未按要求予以妥善解決的；但工銀金融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 (e) 風盛發電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於被發起或主動發起任何破產、停業、清算、吊銷、關閉、撤銷、註銷的程序。

- (f) 風盛發電或新疆新能源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行為或嚴重影響新疆新能源受讓風盛發電股權能力的情形。
- (g) 因其他法定約定原因導致工銀金融的投資目的不能實現。

以上任一「特定情形」發生時，工銀金融可向新疆新能源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新疆新能源考慮由新疆新能源或指定第三方行使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而退出價款以下文公式計算。

公式一：

退出價款 = 資產評估機構對風盛發電全部股權價值的資產評估價格 × 工銀金融屆時所持風盛發電股權比例。

若各方未能按前述公式一就評估價格達成一致的，則退出價格按下述公式二計算。

公式二：

退出價款 = 工銀金融增資款 + (工銀金融累計各年度預期分紅金額總和 - 工銀金融累計實際獲得分紅額) / 0.75 (如工銀金融累計各年度預期分紅金額總和與工銀金融累計實際獲得分紅額的差額為負值，則按0計算，即，退出價款 = 工銀金融增資款)。

延長投資期： 在特定情形第(a)款項下期限屆滿之日前3個月內，工銀金融、風盛發電或新疆新能源可以就延長投資期限事宜發起書面申請。各方就延長投資期限達成一致時，視為未觸發特定情形，投資延續。各方對延長投資期限未達成一致，或者發生任一特定情形且工銀金融未能通過新疆新能源行使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退出投資，工銀金融可將所持全部或部分風盛發電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有關各方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1.26%、8.28%及0.46%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風盛發電

風盛發電為於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新疆新能源持有其100%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風盛發電的主要業務為風能資源開發及運營業務。於增資事項完成後，風盛發電將由新疆新能源及工銀金融分別擁有約60.95%及39.05%的權益。

下表為風盛發電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33,351.75	32,787.36
除稅前淨利潤	8,375.18	8,636.92
除稅後淨利潤	8,686.14	6,982.67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風盛發電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2,657.14萬元及人民幣77,301.62萬元。

工銀金融

工銀金融(第三方投資者)為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98)全資擁有。工銀金融是中國國內首批獲准設立的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其主營業務為：開展市場化、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工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拓寬融資渠道，增加風盛發電資本金及降低資產負債率，本次引入工銀金融對風盛發電進行增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做大、做強、做優。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事項完成後，風盛發電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3,293.89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0,259.09萬元，本公司於風盛發電的間接權益將由91.26%減少至55.62%。風盛發電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增資事項錄得任何損益。風盛發電將使用增資事項所得款項償還其現有債務，本集團負債將減少人民幣5億元，而權益將增加人民幣5億元。增資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提供最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新項目的融資能力，並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事項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新疆新能源於風盛發電所持的權益將由91.26%減少至55.62%。因此，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增資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獲授予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就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計及授予權利時支付的溢價。由於本集團無需為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的授予支付溢價，因此有關授予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予本集團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將於行使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工銀金融以貨幣資金向風盛發電增資人民幣5億元

「增資協議」	指	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於2025年6月26日就工銀金融對風盛發電進行增資事項所簽訂的協議
「增資股權」	指	根據增資協議發行的股權，佔風盛發電經擴大的權益約39.05%，在增資事項完成後將由工銀金融持有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交割日」	指	根據增資協議，工銀金融支付增資事項的代價之日為交割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風盛發電」	指	正鑲白旗風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增資股權選擇權」	指	在股東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授予新疆新能源根據及受限於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退出價款向工銀金融收購其持有的增資股權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新疆新能源、工銀金融及風盛發電於2025年6月26日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